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千政办发〔2023〕9号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双管”单位：

《千阳县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办公室

千阳县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按照县纪委监委《关于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千纪发〔2023〕2号）和市政府办《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县委全会及“四个年”活动动员会安排部署，注重问题导向，注重结合工作，注重建章立制，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小切口、大深入”分级分类治理，着力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扎实的治理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效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

二、治理内容

（一）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及各镇严格落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大清单宣传力度，编制完善实施规范，推动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行政备案

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司法局配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持续推进〕

3. 优化“标准地”审批流程。明确“标准地”审批企业承诺事项，政府公开区域评估结果，并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不适用领域，对可以用承诺代替的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告知承诺事项有序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持续推进〕

4. 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清理县级自行出台的、无法可依的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压茬督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核备案待办事项清理。稳妥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承诺事项+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力争在省内率先实现企业一次报送项目全部审批材料、一次领取全部批复文件的创新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5. 建立重点企业帮扶联系机制。对县内进出口业绩排名靠前的加工贸易企业和广交会品牌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及时了解信息，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过程中出现

的困难。〔县工信局牵头，持续推进〕

6.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持续推进〕

7.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税企直连”，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组织开展体验办税活动，着力查找政策落实、业务流程和服务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不足、补短板。持续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将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挂牌企业等纳入税务管家服务范围。〔县税务局牵头，持续推进〕

8.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发挥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作用，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持续推进〕

(三) 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9. 做好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加大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力

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县发改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人行牵头，县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金融办等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10. 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公布《千阳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好水电气暖领域涉及企业的收费政策，严禁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县发改局牵头，持续推进〕

11. 健全涉企收费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宝发改收费函〔2022〕214号）精神，每年组织全县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推进〕

1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县司法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持续推进〕

（四）着力解决对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等破坏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

13. 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

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县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4. 开通热线接受立案监督。完善 12368 热线立案监督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县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15. 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延长审限、中止审限、扣除审限的审批流程，把好审限关口，对临近审限案件在内网平台进行窗口提醒。〔县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进〕

(五) 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各部门对发现的本单位、本行业有关人员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线索，及时向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报告。〔县级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三、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此后转入常态化。主要步骤为：

(一) 扎实动员部署。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要按照“三个一”工作要求，制定一个工作方案，组建一个推进专班，召开一次安排部署会，传达学习县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

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千纪发〔2023〕2号）精神，周密安排部署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治理工作。3月底前完成。

（二）认真自查自纠。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要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对照县纪委监委《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督导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督促各镇及各任务牵头部门深化专项治理。对进展缓慢的、弄虚作假的及时督促改进。9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报告工作。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职转和营商办报告。12月18日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聚焦重点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职转和营商办副主任担任，专班成员由各任务牵头部门负责人组成。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并认真填写附件2，于3月31日前报县职转和营商办邮箱。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清单台账，加强督促检查，逐条逐项推进整改，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形成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并认真填写附件 1，于每月 18 日前，报县职转和营商办(邮箱: qyxzfysb@163.com)。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对外公布本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在醒目位置设置群众意见箱、举报箱。县广电台、融媒体中心要加大营商环境突破年以及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

(五)强化考核评价。县职转和营商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作为县级部门和各镇营商环境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 附件: 1.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2. 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回执表

附件 1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牵头部门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宣传报道情况			公布成果	
	是否建立机构	党委党组会议次数 (次)	成员协调会议次数 (次)	督导指导 (次)	发现问题 (个)	推动整改 (个)	总计 (件)	自办 (件)	转办 (件)	办结 (件)	向纪检监察 机关移交问 题线索 (件)	总计 (项)	新建 (项)	修改完善 (项)	广播电 视宣传 (次)	报纸期 刊宣传 (次)	网络新媒 体宣传 (次)	批次	项目 (个)

附件 2

各镇、各任务牵头部门分管领导 及联络员信息回执表

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座 机	手 机

抄送：市职转和营商办。

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